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單位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 年 3 月 2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定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支援本校各單位之教學及研究發展，特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節餘款，係指本校之產學合作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節餘款，但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三、申請資格：

凡本校各單位之專任教師、編制外人員及研究人員及學生，均得依本要點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惟各教師節餘款部分則由各教師動支。

四、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由動支單位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五、各計畫主持人節餘款之支用項目以研究、產學合作相關為限，支用標準請依相關規定。

六、各單位支用項目及標準如下，但科技部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及與科技部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一) 購買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及業務維持。

(二) 聘任編制外人員薪資(含勞健保、職災及勞退金等相關費用及顧問費)、

及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其動支需簽陳校長核准；上述人員之加班費、值勤費、工讀費及差旅費之支應免專簽，惟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舉辦學術講座、學術研討會、推廣教育、文化交流活動、全國性與國際性會議及其它與文教相關事項，但其動支需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 (四) 得補助專任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每人每年以 50,000 元為上限。
- (五) 得補助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投稿費或學術學（協）會會員入會費或年會費等費用，須檢具證明實報實銷，每人 1 年以 30,000 元為上限；若為團體會員（含永久會員）以該學（協）會入會標準訂定，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以 100,000 元為上限。
- (六) 得補助專任教師及編制外人員及研究人員出席國內外(含大陸地區)之學術會議與教育考察的往返交通費及註冊費，每人每年 1 次為限（或 1 年 2 次，但隔年不得提出申請），但以未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或已獲補助但上述之補助仍不足者為原則，且最高補助金額以科技部所訂標準為限。
- (七) 得補助專任教師及編制外人員及研究人員參加國內教學成果發表、作品展覽、著作出版、專業證照考取所發生的相關費用，每人 1 年不得超過 20,000 元。
- (八) 得補助實務講座鐘點費與交通費，每個課程每學期以 6 小時為上限，費用依本校之規定核給。
- (九) 得獎勵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校訂之優良學術期刊（如 SCI、SSCI、TSSCI、AHCI、THCI core 等），除了申請本校補助期刊費用外，得由各系所單位再給予獎勵，每篇以 20,000 元為上限，其他學術期刊每篇以 5,000 元為上限，且每人每年不得超過 50,000 元。每篇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多人作者由其協議分配。
- (十) 得補助博碩士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含大陸地區)之往返機票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須檢據核銷），修業期間 1 人 1 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 1 人為限，但以未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或已獲補助但上述之補助仍不足者為原則，且最高補助金額以科技部所訂標準為限。
- (十一) 得補助學生參加全國性活動之報名費、差旅費（須檢據核銷），每人每次補助以 1,000 元為上限。
- (十二) 得補助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及國際競賽之差旅費(須檢據核銷)，每人每次補助以旅費總額扣除校外其他單位補助款後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十三) 得補助專任教師專利申請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 (十四) 得獎勵博士生發表學術期刊（如 SCI、SSCI、TSSCI、AHCI、THCI core 等），每篇以 5,000 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不得超過 10,000 元。
- (十五) 得獎勵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競賽，團體獎第一名以 3,000 元為限，其餘獎項以 2,000 元為限；個人獎第一名以 1,500 元為限，其餘獎項以 1,000 元為限。

(十六) 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等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教師應於科技部計畫申請時編列研究倫理審查費，計畫核定後由科技部統一補助，未獲科技部專題計畫推薦之教師，本校補助該教師專題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費每人每年補助 2 萬元為上限。

七、其他與國際相關活動，依據本校國際交流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以上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對於各支用項目經費須於前一年十一月提出預算和計畫，納入校務基金預算中，以利整體預算之管控與稽核。

九、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依本校規定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或延遲工資給付，因而衍生之費用，得由計劃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之節餘款代為扣繳。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